

義守大學教學深耕計畫實施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1.05.30)

101 年 06 月 05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2 年 03 月 1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 條條文

102 年 06 月 0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6 條條文

103 年 01 月 0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3、6、7 條條文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從事教學深耕與發展，特訂定義守大學教學深耕計畫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成立「教學深耕計畫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及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五名組成，學術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。傑出教學教師代表，由校長指定之。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教學深耕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參與教師資格、條件及各教學單位之名額。

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委員任期一年；委員若因離職或其它因素，無法擔任本委員會工作，則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另聘適當人選擔任，其聘期以補足原委員聘期為止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到校服務滿三年者，符合以下各款所有規定，得於本校公告期間提出申請參與本計畫：

一、通過最近二屆之教師績效評鑑。

二、申請前二年內未有遲交或修改成績紀錄，且均依排課時間上課，未有遲到早退紀錄。

三、申請前二年內未有查證屬實之教學活動異常紀錄。

未符合前項規定，但有特殊需要，經專簽核准者亦可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計畫參與教師名額以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之 20% 為原則，惟實際核定名額仍須於本委員會中討論決定。

第五條 申請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須填具「教學深耕計畫教師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六條

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授課基本鐘點於 101 學年為原各級教師基本鐘點外另加二個鐘點，102 學年為原各級教師基本鐘點外另加三個鐘點，103 學年起為原各級教師基本鐘點外另加四個鐘點；滿足前述授課鐘點數後，如有超鐘點情形，除符合本校授課鐘點留置規定外，不得支領超鐘點費。
- 二、Office hour 除依規定時數之外，每週外加二個小時。
- 三、不得單獨指導研究生但得共同指導。
- 四、不得開設博士班課程。
- 五、完成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總表」之教學進階表現 A 項工作至少一項。本款規定自 102 學年起始適用。
- 六、必要時，須接受本委員會不定時教學現場訪視。

第七條

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每學年須依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總表」(以下簡稱評鑑辦法)接受評鑑，並應滿足下列各款條件，始得繼續參與本計畫：

- 一、於 101 學年須符合評鑑辦法規定於教學部分達到七十分，102 學年起則符合評鑑辦法規定之「教學深耕」類教師通過評鑑之標準。
- 二、於 101 學年須達到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總表」教學進階表現工作得分達二十四分以上。102 學年起於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總表」教學進階表現 A 項工作得分達二十四分以上。
- 三、未有查證屬實且經本委員會確認之教學活動異常紀錄。
- 四、教學現場訪視成績達標準以上。

教師未通過標準者，於獲「未通過」核定通知書後之次學年起，退出本計畫。退出本計畫三年後，得再申請參與本計畫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

參與本計畫之教師，得於每年接受申請期間申請退出參與本計畫。退出本計畫三年後，得再重新申請參與本計畫，惟以

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